

小区流浪狗咬伤人 经常喂狗人是否应赔偿

流浪狗咬人事件偶有发生,被咬的人往往只能自认倒霉。就在近日,滨湖法院审理了一起流浪狗伤人案件,最终判决长期给这只流浪狗喂食的居民需要担责。

流浪猫狗要不要喂,这个问题常会陷入争论,记者也采访了一些相关人士,听听他们的看法。

案情

楼道内 流浪狗咬人 引发邻里纠纷

事情发生在滨湖区溪南新村,咬人的是一只流浪白狗,小区内不少居民都见过,事发前就已在小区内流浪了很长一段时间,咬人事件发生后,这只狗就被送到流浪动物中心去了。

从滨湖法院了解到,去年,这只狗怀上了小狗,后来在一栋居民楼一楼的楼道内将小狗生了下来,于是有了后面的事情。一楼的住户胡某家本身就养狗,看到有母狗在家门前生了狗崽,便用一条毛毯给狗做了一个小窝,让其暂时住在楼梯下方,前前后后大约有一个月的时间。

去年10月的一天,楼内一名老人言某到一楼另一户居民家去帮忙修钟表,正在敲门时感到腿上一痛,低头发现自己被狗咬了,于是便报了警。根据警方的笔录,确认这条狗并非胡某所收养,但是胡某确实为狗做了窝。事后,胡某赔偿了言某200元,但言某实际花费医药费近1800元。

两户人家围绕这事起了纠纷,胡某认为这只狗并非其收养的,咬了人不当由他承担责任;言某则认为,期间狗一直由胡某喂养,他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地警方进行了多次协调,始终无法调解两人的矛盾。最终,言某将胡某起诉至滨湖法院,要求对方赔偿相应的医药费。

判决

形成事实 饲养关系 喂养人应担责

法官介绍,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而这起案件的争议在于,咬人的狗属于流浪狗,但是在咬人事件发生时,它又有喂养人的,因此案件就变成了“喂养人”是不是就等同“饲养人”?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是指实际承担饲养动物危险控制责任的人,并不局限于动物的所有人。”法官表示,在这起案件中,涉案流浪狗在楼道内生了小狗后,胡某便给狗做了窝,并且给狗喂食,这种行为不可避免地让狗产生食物和住所的依赖,使得其在生完小狗后的一段时间内逗留楼道内,胡某与该狗已经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应对该狗负有约束和管理的责任。刚生产完的母狗比平时更具攻击性,作为实际饲养人的胡某需要对这种可能的危险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最终,法院认为言某要求胡某承担医药费的诉求合理,予以支持。

在网上搜索可以发现,北京等地曾通报过多起类似案件,被遗弃宠物或被人长期投喂的流浪动物伤人后,原主人或投喂人也需担责。那么根据法院的判决,以后出现类似情况是否就可以作为“判例”,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虎认为,法院判决喂养者承担医药费有其合理性,但这个结果同时又是有一定争议的,加上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以后出现类似的案件,法官还是要结合具体情形,比如是否构成长期饲养关系等确认喂养人的责任,而不会以此为准。

张虎表示,如果仅是偶尔投喂,不会与被喂养流浪动物形成长期稳定的饲养关系,自然也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他表示,法院做出这样的判决,也是为了引导爱心人士规范投喂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流浪动物,如果任由流浪动物聚集或明知流浪动物可能伤人仍不采取措施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追访

遗弃宠物 是流浪猫狗 重要来源

无锡野生动物专家谢决明指出,投喂行为会增加流浪猫狗的繁殖能力,“水足饭饱”的情况下会生得更多。一些市民平时见多了小猫小狗乖巧卖萌的一面,难免心生怜爱,但对于动物凶猛的一面其实认识不足。流浪猫狗在生存竞争中要觅食、抢食,野性本能被激发出来。其次,野生动物被投喂之后会产生强烈的领地意识,霸占住那块经常有食物的地方。如果有小朋友过去玩,那么流浪猫狗就会有攻击的可能,容易抓伤、咬伤人。

谢决明表示,现在一些小区以及开放式景区、公园里能看到有热心市民喂养流浪猫狗,对于这种行为并不鼓励。同时他指出,被遗弃的宠物是城市中流浪猫狗的一个主要来源,希望饲养人要对宠物尽职尽责,养宠物之前经过深思熟虑,千万不要随意丢弃。

· 各方声音 ·

流浪动物到底应不应该喂? 最好的救助便是“收养”

在滨湖法院这起案件中,法官也认同胡某喂养、安置流浪狗的行为是爱心之举,并没有过错,但因动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喂养行为使得动物进入自己的责任领域,在造成他人损害时,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那么,碰到流浪动物时,我们要不要去投喂呢?

龙湖九墅小区物业项目经理严丽:

不支持喂养。有的居民把剩菜剩饭倒在单元楼栋门口的绿化带转角处喂养流浪猫狗,物业发现有喂养痕迹或者接到其他居民反映,会第一时间联系保洁人员清理,并在现场设置提示牌,告知居民“此处禁止喂养小动物”。

从物业的角度来说,喂养流浪猫狗会给整个小区的环境和安全带来隐患。宠物猫狗一般在家里饲养,大小便也有一定规律,而且有主人看管,相比之下流浪猫狗的食物以及这些动物的粪便,对小区环境是一种破坏。此外,投喂会使得流浪猫狗越招越多。

市人大代表吴韶:

社区工作人员发现小区里有喂养流浪猫狗的情况时,应劝说居民不要投喂。小区公共场地喂养猫狗,多是把猫粮、狗粮或残羹剩饭放在草坪、垃圾桶旁边,日积月累吸引聚集过来的流浪猫狗,身上会携带跳蚤、病毒等,加上不拴绳子、不打疫苗,对小区环境、居民安全感都会有不利影响。如果居民特别喜欢小猫小狗的,建议认领一只带回家,不要在公共区域喂养。

此外,有些老新村里自来水管架设在楼房外面,水管上包裹着保温材料,以防止极寒天气发生爆管问题。日常检查中会发现,由于猫喜欢攀爬抓挠,流浪猫如果多了,容易造成水管保温材料大量损坏,增加小区设施维护成本。

爱心人士刘女士:

家中已经收养了6只猫,确实不具备继续收养的条件了,但是当看到流浪猫狗浑身脏兮兮地在翻垃圾桶,或是掏饭店外的排水口,还是会忍不住拿食物过去投喂。

理性告诉我这样不好,那就应该看着它们饿死吗?

江南大学“噬元兽后援会”(流浪猫管理组织):

不论是校内还是居民区,在楼道这些地方给流浪猫狗做窝、投喂,但是又不去收养或给它们做绝育,这其实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散养行为,对人和动物都是有害的。

虽然我们一直在做流浪动物保护工作,但不得不承认的是,流浪动物的大量繁殖对城市生态和市民都是有害的,因此最好的救助办法便是收养。

(晚报记者 甄泽 任蓉蓉)

说法

类似案件仍需 “具体分析”